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95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2层（110013）

42/F, Tower 1, Forum 66 Office Building, No.1-1 Qingnian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110013, China

电话/Tel: 8624-23985265 23985275 Fax: 8624-23985573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7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8
六、 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8
七、 本次股票发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20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0
九、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十、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说明.....	22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9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	29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29
十四、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29
十五、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31
十六、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37
十七、 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公司、亿鑫股份、发行人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两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子公司、莱睿普思	指	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股票发行延期》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

认购公告》		编号：2018-069)
《股票发行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23060004号)
《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3060005号)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3060005号)
《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3040004号)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3040004号)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某一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等之情形(如公司股本总比例(100%)与全体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相加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指引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

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而言重要的问题，不旨在涵盖本法律意见书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6. 本所谨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精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程序、结果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8. 本所同意引用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引用的有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审阅和确认，并且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亿鑫股份,根据亿鑫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560617893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金福
注册资本	4686.00万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浩拓路6号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09-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石脑油、二甲苯、苯、正丁烷、液化石油气、异己烷、异丁烷、异戊烷、环戊烷、环己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己烷(工业己烷)、稳定轻烃(戊烷、己烷、庚烷)※(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15日); 1,2-二甲苯、2-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甲醇、乙酸乙烯酯、乙酸、乙酸正丁酯、丙酸正丁酯、甲基叔丁基醚、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乙醇、粗苯、乙酸乙酯、1,2,3-三甲基苯、1-丁烯、乙腈的批发[无储存]※(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23日); 化工产品、燃料油(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进出口业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2016年2月2日,亿鑫股份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亿鑫股份,证券代码为:8361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经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发行人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共50名,包括机构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44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包括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赵希彬及公司董事长刘潇。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1名。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名。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1	刘潇	现金	165.05万	13,204,000.00	公司董事长
2	赵希彬	现金	12.5万	1,000,000.00	新增自然人股东

合计	177.55万	14,204,000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四)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则》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包括1名新增投资者赵希彬以及公司董事长刘潇，累计不超过35名，且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2名，包括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赵希彬以及公司董事长刘潇，其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	----	-------	------	---------	------

1	刘潇	公司董事长	是	165.05万	现金认购
2	赵希彬	自然人投资者	否	12.5万	现金认购
合计			--	177.55万	--

刘潇，男，1986年4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21100219860402****，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27组**号，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刘潇现任公司董事长。

赵希彬，男，1967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1101041967091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51号国悦府北楼国悦居**房，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赵希彬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赵希彬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赵希彬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账户类型为个人账户，证券市场为股转A股，证券账户为0050025016，账户状态为正常。赵希彬的资产账户信息如下：币种为人民币，资金账号为110600010399，账户状态为正常。赵希彬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并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2018年8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潇主持。

会议对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①《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亿鑫股份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③《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④《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的议案》；

⑥《关于〈追认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⑧《关于〈提请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前述①至⑧项议案，因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9日，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披露平台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更正后的公告。

(2) 2018年11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潇主持。

会议对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①《关于〈重新审议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②《关于〈提请召开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包括确定部分发行对象情形），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针对第①项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刘玉刚、刘潇、刘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本

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前述第②项议案，因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1日，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披露平台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2018年8月17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披露平台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东45,50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0%，会议由董事长刘潇主持。

会议对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①《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亿鑫股份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③《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④《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的议案》；

⑥《关于〈追认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45,501,1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 2018年11月16日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披露平台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东45,50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0%，会议由董事长刘潇主持。

会议对《关于〈重新审议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因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当时董事会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现董事长刘潇拟认购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发行的股票，故需对《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重新表决。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包括确定部分发行对象情形)，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

系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与会股东刘潇先生拟认购部分股份，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玉刚先生、刘艳女士均与拟认购对象刘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45,501,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披露平台对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缴款起始日及缴款截止日均为2018年8月24日（含当日）；新增投资者股票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8月25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9月21日（含当日），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018年9月21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因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现将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0月31日（含当日）。除上

述事项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相关文件。

2018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3日（含当日），认购人已于上述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11月24日，公司（甲方一）与莱睿普思（甲方二）作为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宜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2306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刘潇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3,204,000.00元，发行对象赵希彬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0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刘潇	公司董事长	是	165.05万	现金认购
2	赵希彬	自然人投资者	否	12.5万	现金认购
合计			--	177.55万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与新增自然人股东赵希彬于2018年9月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长刘潇于2018年11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是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条款、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均系自身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经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追认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仅修改了公司经营范围，并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股票认购协议》第三条“协议生效条件”第1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有50名，均未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或缴纳认购资金，因此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即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但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书面承诺，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同时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与公司未针对本次发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九、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长刘潇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新型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赵希彬。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存在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票发行方案》中第二点“发行计划”之“股票限售安排”载明：“本次发行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股票认购协议》第一条中第 4 点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2）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36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2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期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相关方案及协议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长刘潇因本次股票发行所持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进行转让。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鑫股份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共6名，即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谦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舒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治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朵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关于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8月12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558188874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1号，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济），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管理的私募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因此，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登记备案，且经其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上海谦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关于上海谦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已发送的询证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得到回复。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谦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10月13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YW9E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3幢8804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营业期限至长期。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其经营范围判断，上海谦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确认。

（3）广州舒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关于广州舒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已发送的询证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得到回复。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舒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12月4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MBHX3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圃兴路竹元头A427房，营业期限至长期。主要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玻璃钢

制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其经营范围判断,广州舒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确认。

(4) 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关于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本所律师于2018年12月3日向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发送询证函,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回函,并出具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12月8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MJYR4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沙和路32号3楼325D房(仅限办公用途),营业期限至长期。主要经营范围为家庭服务;婚姻服务;行李搬运服务;家具安装;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彩灯、花灯

销售；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的回函与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上海治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关于上海治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已发送的询证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得到回复。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治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11月7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K01085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3幢8959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营业期限至长期。主要经营范围为网络、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根据其经营范围判断,上海治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确认。

(6) 上海朵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关于上海朵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已发送的询证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得到回复。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朵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11月6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K00X822《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3幢8934室(上海港沿经济小区),营业期限至长期。主要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其经营范围判断，上海朵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确认。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6家在册机构股东中，1家即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1家即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回函，并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本所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4家即上海谦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舒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治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朵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未提供关于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确认函，已发送的询证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得到回复，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确认。该4家机构股东持股数量合

计4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09%；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就认购资金来源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自其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一）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宜春支行，账号：21050138750100000103），发行对象已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间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存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11月24日，公司（甲方一）与莱睿普思（甲方二）作为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宜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鑫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计划全部用于对子公司莱睿普思出资（出资款用于10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公司未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从开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银行明细对账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第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列举披露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说明变更事项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说明变更后的具体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公司已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披露平台中将《股票发行方案》予以公告，并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安排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及测算依据。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自其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的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3060005号）、《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3040004号），查阅了公司挂牌后的历次审计报告，取得经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了截至2018年11月2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

1、公司2015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刘玉刚	公司的股东、董事	12,250.00	630,000.00	642,250.00	-	短期拆借
刘艳	公司的股东、董事	-	468,565.14	468,565.14	-	短期拆借
刘潇	公司股东、董事长	1,500.00	65,000.00	16,500.00	50,000.00	短期拆借
张家港保税区海格力斯化工贸易有	董事刘玉刚妻弟公	-	26,306,000.00	26,306,000.00	-	短期拆借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有限公司	司					
辽阳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刘玉刚妻弟公司	75,000.00	268,897.75	343,897.75	-	短期拆借
辽宁乐鑫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0,000.00	2,020,029.82	2,200,029.82	-	短期拆借
东营五福塔化工有限公司	时任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	21,030,000.00	-	21,030,000.00	采购合同终止后转为短期拆借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合计		268,750.00	50,788,492.71	29,977,242.71	21,08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刘潇和东营五福塔化工有限公司对亿鑫股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分别于2016年1月和3月归还。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追认，并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追认。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同日披露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3040004号），2016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公司2016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的原因
东营五福塔化工有限公司	时任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21,030,000.00		21,030,000.00		借出资金
辽宁乐鑫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113,932.22	113,932.22	-	借出资金
辽宁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2,786,801.53	2,786,801.53	-	借出资金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的原因
合计		21,030,000.00	2,900,733.75	23,930,733.75	-	

上述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于2016年6月全部归还。

辽宁乐鑫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追认，并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追认。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追认，并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追认。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同日披露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3060005号），2017年5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整改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部分资金占用情况并已整改完成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声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经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发行人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但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方案及协议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董事因本次股票发行所持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进行转让。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6家在册机构股东中，1家即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1家即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回函，并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本所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花好月圆婚礼服务有限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另4家即上海谦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舒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治卉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朵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未提供关于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确认函，已发送的询证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得到回复，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确认。该4家机构股东持股数量合计4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09%；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的要求。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部分资金占用情况并已整改完成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十六）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

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长江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王素莹

2018年12月11日